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100 年 4 月 13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馬學教字第 1070008783 號公告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馬學教字第 1080005428 號公告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7 日馬學教字第 1090002361 號公告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9 日馬學教字第 1120009256 號公告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 年 0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9 日馬學教字第 1140002933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遴選與獎勵項目分為「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二類，並分為一般教師組及臨床教師組(含專案教師)。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暨傑出事項參考標準：
- 一、對課程規劃與教學方式，能根據學生程度，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師。
 - 二、開發新課程、新教材或新教具，能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師。
 - 三、規劃開設跨領域整合性課程有具體優良成果之教師。
 - 四、發展遠距教學課程，並具備課後輔導功能，有具體優良成果之教師。
 - 五、課外輔導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生學業表現，有具體優良成果之教師。
 - 六、指導學生或個人參加校(內)外各種專業性競賽獲獎，對校譽或系譽有提升之貢獻。

七、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

八、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教師，均可被推薦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

一、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年資採計至前一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且授課時數達該職級實際授課時數標準或達到該教學單位平均授課時數以上者。

二、教學評量五點量表平均成績 3.8 以上者。

三、即時完成課程 Portal 規定之基本項目及教材上網。

四、無本辦法第八條第三款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

五、每一教學單位推薦人數上限為該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五，連署推薦者除外。教學傑出獎之候選教師應為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

第五條 獎項名額：

一、教學優良獎，依各教學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四捨五入)比例為分配名額之上限。

二、教學傑出獎，每學年遴選最多三位，任一組別至多兩位，如無教師達獎勵標準得從缺。

第六條 推薦與甄選作業：

一、第一階段作業：

被推薦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並以下列方式之一將推薦人選陳送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經教學單位教評會推薦。

(二)由本校跨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 8 位(含)以上連署推薦。

二、第二階段作業：

(一)本校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前項人選所繳交之前一學年相關教學資料辦理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列為優良教師。

(二)優良教師中成績排名前 50%者，列為傑出教師候選人，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優良教師教學觀摩暨心得分享會進行口頭報告，未參與者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三)教學傑出教師評選成績之計分比例如下：書面審查 30%，口頭報告 70%。

(四)優良教師教學觀摩暨心得分享會辦理完畢後，立即召開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教學傑出教師，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另送校教評會備查。

三、上述推薦與甄選作業期程，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第七條 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委員組成應考量專業領域之均衡性，組成方式：

一、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曾獲本校終身傑出教學獎之教師一人，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計七人，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開會時並得邀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主任列席。

二、遴選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採無記名投票同意始可通過，並得擇優獎勵。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八條 獎勵方式：

一、獲「教學傑出獎」教師者，每名致贈獎盃一座，另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

二、獲「教學優良獎」教師者，每名頒給獎牌一面，另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三、累計榮獲三次「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者，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盃（或獎章），嗣後不再被推薦。

得獎者均由校長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獎。

第九條 獲獎教師須在本校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會及教學相關之研習會公開演講，以分享教學經驗與增進教學品質。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